

2020 年度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02 月 28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3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3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8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5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6
（一）项目-业务费.....	16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2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3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和第二审案件；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 依照法律规定提审由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3. 受理不服全州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查处理。

4. 依法审理由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5.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6. 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裁定、调解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统一领导全州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7. 负责本院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进行司法统计、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对全州人民法院及法官业务工作进行审判绩效考评。

8.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9. 负责开展本院机关的对外宣传、指导全州人民法院新闻宣传工作。

10.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地方党委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有关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作；领导全州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1. 负责本院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2. 负责本院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

13.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4. 管理全州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机关内设机构 18 个：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及归口管理机构有政治部（副县级建制）、纪检组（州纪委派驻州法院纪检组）（副县级建制）、办公室（副县级建制）、立案庭（副县级建制）、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县级建制）、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县级建制）、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县级建制）、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县级建制）、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县级建制）、行政审判庭（副县级建制）、审判监督

庭（副县级建制）、执行局（执行庭）（副县级建制）、研究室（副县级建制）、司法警察支队（副县级建制）、司法行政装备处（副县级建制）、信访室（副县级建制）、审判管理办公室（副县级建制）、宣传处（正科级建制）。

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无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0 年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两个项目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积极开展 2020 年度自评工作，由财务部门进行牵头，各个相关处室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 自评安排

根据我院对 2020 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要求，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性、效率性和效益型。我院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

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处室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 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2020年申报的绩效目标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通过对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的综合比较分析，最终得到绩效评价的可支撑数据。

3. 自评填报

根据自评分析可靠数据填写《2020年甘肃省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0年度甘肃省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4. 自评审核及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由自评小组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3049.32万元，上年结转238.69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3363.39万元。

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3300.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124.47 万元，项目支出为 1176.12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13%，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62.8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8.58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81	91.8%
部门管理	27	25.77	95.44%
履职效果	39.3	39.3	100%
能力建设	9	9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4.7	14.7	100%
合计	100	98.58	98.58%

1、主要业务完成情况

2020 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州委安排部署，聚焦工作大局，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持续稳中向好，为平安临夏、法治临夏建设做出了新贡献。主要任务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目标一

预期目标：聚焦主责主业，把发挥好司法审判职能作用作为第一要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结案率达到 95%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度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2101 件，审结 2046 件，结案率为 97.38%。其中刑事案件审结 587 件（减刑假释 364 件），

结案率为 97.27%；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1194 件，结案率为 97.07%；一审、二审和再审行政案件州中院审结 117 件，结案率为 100%；受理执行案件 139 件，已结案 136 件，结案率为 97.84%，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2）目标二

预期目标：按照上级总体部署和原则要求，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创新，稳步推进司法改革，激发队伍活力，为高质量完成审判执行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度我院认真落实员额法官“谁办案、谁负责”的责任机制，落实法官职级待遇和绩效工资等，根据办案数量和工作难易程度等，及时调整和充实了一线办案力量，优化强化了审判资源；坚持院领导办案制度，州中院院领导共办理各类案件 328 件，为高质量完成审判执行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3）目标三

预期目标：聚焦队伍建设，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着力提升履职能力。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度我院全年共选派干警参加各类培训 310 余人（次），举办各类辅导讲座、专题报告等 50 余场，围绕提高司法专业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社会沟通能力等，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培训。建立与法院人员分类管理相适应的培训制度，扎实推进全员轮训工作；以解决业务短板、能力恐慌、知识单一为重点，积极参加法官学院、省法院和州上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组织开展岗位练兵、裁判文书评选、庭审观摩和典型案例研讨等活动，不断提高法官的专业水平。

（4）目标四

预期目标：积极投身精准脱贫工作，助力精准脱贫工程。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度我院积极投身全州精准脱贫工作，突出“一户一策”、扶贫产业开发、村“两委”班子建设、基层矛盾排查化解、法制宣传及审判巡回入村等工作落实，从解决群众最直接、最具体的问题入手进行帮扶，共筹集资金 100 多万元投入到帮扶村，用于培育壮大养殖和种植产业。部署开展精准打击涉扶贫领域犯罪工作，保护了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设立“天平助学金”，资助贫困大学生和高中生。2020 年 7 月，拍摄的以扶贫攻坚为题材的微电影《有你们真好之尔黑回家》，荣获第二届“陇原剑”杯甘肃政法微电影比赛优秀奖。2020 年 10 月，州中院被临夏县委、县政府评为脱贫攻坚帮扶先进集体，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被评为 2019 年度全州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5）目标五

预期目标：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禁毒斗争。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度我院全州法院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站位要高、打击要准、机制要畅、挖罪要深、把控要严、效果要好”的总体要求，依法审结了备受社会关注的以丁得先、拜渊博等犯罪分子为首的一批涉黑涉恶案件；针对我州毒情严峻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禁毒工作的决策部署，保持高压态势，不断完善毒品案件审判机制，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和禁毒宣传等，有效挤压毒品犯罪滋生蔓延的空间，为全州禁毒斗争提供坚强司法保障，同时，充分利用审判资源，在重要节点，通过公开宣判、举办禁毒讲座、召开新闻发

布会、悬挂禁毒横幅、发放禁毒宣传材料等形式，扎实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了深入开展禁毒斗争的社会氛围。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3363.39	3300.59	10	9.81	98.13%

我单位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3049.32 万元，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363.39 万元，全年执行数 3300.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13%，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62.80 万元。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81 分。

2. 部门管理

根据《2020 年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7 分，自评得分 25.77 分，得分率为 95.44%。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7	2.7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4.93%	2.7	2.7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4.46%	2.7	1.47	54.44%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77.86%	2.7	2.7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30%	138.78%	2.7	2.7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合计			27	25.77	95.44%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124.47 万元，实际支出数 2124.47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238.92 万元，实际支出数 1176.12 万元，各项项目资金支付及时，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 94.93%。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安排数的比值。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146 万元，实际支出数 79.5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4.46%，我院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因为系统按照定性指标得分导致偏差。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1.47 分，得分率为 54.44%。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19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83.69 万元，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62.80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77.86%，我院资金结转结余有效控制在目标值内。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为加强我院的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业务，切实做好与会计核算中心的业务衔接，根据《会计法》及相关财经法规，我院制定了《州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

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与否，2020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支付过程符合我院财务报销流程，全年资金使用规范。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和采购渠道合规性，我院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法》及《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为加强我院资产管理，明确经济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账实相符，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根据有关财经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我院认真落实办公用品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对资产实施了有效管理，各类资产管理规范、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我院现有编制人数 98 人，在职人员 13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38.78%，在职人员控制率有效控制在目标值内。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案件

质量评查办法》《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签发规定》《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临夏州中级法院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14.8 分，自评得分 14.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收案数	≥2300	2101	5	5	100%
结案率	96%	97.38%	4.9	4.9	100%
执行率	≥95%	96.80%	4.9	4.9	100%
合计			14.8	14.8	100%

收案数：2020 年度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2101 件，审结 2046 件，结案率为 97.38%，结案数达到年度指标值 93%。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结案率：2020 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2101 件，审结 2046 件，结案率为 97.38%，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9 分，自评得分 4.9 分，得分率 100%。

执行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我院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措施、效果，投身决胜执行难，案件执行率为 96.8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9 分，自评得分 4.9 分，得分率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设置指标，根据我单

位的工作职能，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方面分析，指标分值合计 14.7 分，自评得分 14.7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100%	4.9	4.9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4.9	4.9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民众环保意识	100%	4.9	4.9	100%
合计			14.7	14.7	100%

经济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考察节约经济增长成本情况，2020 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及装备购置成本，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经济增长所带来的额外成本。指标分值 4.9 分，自评得分 4.9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考察维护社会稳定情况，2020 年我院积极开展各项案件的受理和审结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有效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指标分值 4.9 分，自评得分 4.9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主要考察提高民众环保意识情况，2020 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 4.9 分，自评得分 4.9 分，得分率 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违法违纪情况两个 3 级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9.8 分，自评得分 9.8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4.9	4.9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4.9	4.9	100%
合计			9.8	9.8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0年10月，我院被临夏县委、县政府评为脱贫攻坚帮扶先进集体，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被评为2020年度全州脱贫攻坚先进个人；我院刑一庭、研究室获得全国先进集体；民二庭庭长马彦虎获得全国先进个人奖。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4.9分，得分率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0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州委安排部署，聚焦工作大局，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持续稳中向好，无违法违纪情况。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4.9分，得分率100%。

4. 能力建设

根据《2020年度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6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9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1.5	1.5	100%
年度规划完备程度	完备(100%)	100%	1.5	1.5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100%)	100%	1.5	1.5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97%	1.5	1.5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1.5	1.5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5	1.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9	9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年度规划完备程度：2020 年我院紧紧围绕州委安排部署，聚焦工作大局，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持续稳中向好，为平安临夏、法治临夏建设做出了新贡献，年度规划完备。该指标分值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2020 年我院不断巩固全面从严治党的建设成果，强化党组主体责任，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抓惩治和抓责任、补短板 and 推改革、放权力和严监管相统一，党组较好的发挥了把方向、管大局、促担当、保落实的职能作用，党建工作开展规律。该指标分值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0 年我院积极推进信息化法院建设，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实现了案件信息化、人员档案信息化，诉讼服务信息化等，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7%，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0 年我院严格按照《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该指标分值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大力推进档案数字化

进程，采购计算机输入输出系统及档案数字化录入系统，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和上级法院及档案局的要求，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该指标分值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干警工作满意度、当事人满意度、内部员工满意度。指标分值合计 14.7 分，自评得分 14.7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干警工作满意度	≥95%	98%	4.9	4.9	100%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4.9	4.9	100%
内部员工满意度	≥95%	98%	4.9	4.9	100%
合计			14.7	14.7	100%

2020 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当事人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对法院整体环境维护及办公设备的更新，为内部员工提供了整洁的办公环境，内部员工对法院整体工作满意度较高，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合计 14.7 分，得分 14.7 分，得分率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业务费 1 项。通过自评，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 99.02 分，自评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28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04.07 万元，执行率 98.09%。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81 分，得分率 98.09%。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该项目指标总分合计 100 分，自评价得分 99.02 分，自评结果为“优”。

（1）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合理、规范使用全省法院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确保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案件结案率达到 96%以上，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5 次以上，按照需求及时完成采购计划，确保全年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我院审判工作运转良好，案件结案率达到 97.38%，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确保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10 次，为社会公众提供了 1200 余次的法律咨询，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采购工作均按计划完成了采购，确保了全年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9.21 分，得分率 98.42%。指标分析如下：

①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治宣传	≥5 次	10 次	4.16	3.37	81.01%
提供法律咨询数	≥1000 次	1200 次	4.16	4.16	100%
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项会议	≥5 次	5 次	4.24	4.24	100%
合计			12.56	11.77	93.71%

法制宣传：2020 年我院开展各类法制宣传 10 次，通过法制宣讲活动，切实增强了公民的法制意识，促进公民学法、守法、懂法、用法，为建设法制社会巩固了法制思想基础，由于年初指标设置过低，导致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 200%。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3.37 分，得分率 81.01%。

提供法律咨询数：2020 年我院累计向社会公众提供法律咨询 1200 余次，通过线上线下的法律咨询，使得基本法律在人民群众中得到宣传，进一步提高了公民的法制意识，法律咨询数达到年度指标值。按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项会议：2020 年我院积极开展多元矛盾化解、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坚持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力

求定纷止争、案结事了。全年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项会议共计 5 次，召开调解专项会议次数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24 分，自评得分 4.24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执行率	≥95%	96.80%	4.16	4.16	100%
结案率	≥96%	97.38%	4.16	4.16	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	保存完整	100%	4.16	4.16	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	=100%	100%	4.16	4.16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4.16	4.16	100%
合计			20.80	20.80	100%

案件执行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我院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措施、效果，投身决胜执行难，案件执行率为 96.8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结案率：2020 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2101 件，审结 2046 件，结案率为 97.38%。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2020 年我院严格按照《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我院资产管理，明确经济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账实相符，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我院各类装备保存完整。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2020 年我院严格按照《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按计划对所需装备进行采购，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2020 年我院所采购的装备均通过验收合格，合格率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4.16	4.16	100%
装备配置及时性	及时	100%	4.16	4.16	100%
合计			8.32	8.32	100%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2020 年我院对案件的受理、案件的审结都做到了及时有效。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装备配置及时性：2020 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按时完成法院设备采购，法院各类装备配置及时。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④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经费控制	控制在预算以内	100%	4.16	4.16	100%
装备成本控制	控制在预算以内	100%	4.16	4.16	100%
合计			8.32	8.32	100%

办案经费控制：2020 年我院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将办案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装备成本控制：2020 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装备资金，将采购装备资金科学、合理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可持、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节约	100%	3.36	3.36	100%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0%	90%	3.33	3.33	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提高	100%	3.33	3.33	100%
办案业务水平	提高	100%	3.33	3.33	100%
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100%	3.33	3.33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协同度高	100%	3.33	3.33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100%	3.33	3.3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3.33	3.33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7%	97%	3.33	3.33	100%
合计			30	30	100%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2020 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及装备购置成本，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额外成本。指标分值 3.36 分，自评得分 3.36 分，得分率 100%。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2020 年我院积极开展多元矛盾化解、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方式，为辖区内民众积极调解矛盾，调解矛盾成功率达到 9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2020 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办案业务水平：2020 年我院加强了审判流程管理，注重优化办案资源，坚持院领导办案制度，多向发力提升司法质效，做到了履职尽责，促进了办案水平的提升。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

得分率 100%。

档案管理制度：我院设有《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档案和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2020 年我院与公、检三部门高度协同，认真履职，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跨部门协同度高。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2020 年我院合理安排设备采购资金，及时采购并完善了法院工作所需设备设施，配套设备完备。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0 年我院严格按照《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0 年我院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现代化办案设备得到更新，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8%，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2）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干警工作满意度	≥95%	98%	2.5	2.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2.5	2.5	100%
内部员工满意度	≥95%	98%	2.5	2.5	100%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98%	2.5	2.5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考察干警工作满意度、纠纷当事人满意度、内部员工满意度、培训人员满意度。2020 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纠纷当事人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对法院整体环境维护及办公设备的更新，为内部员工提供了整洁的办公环境，内部员工对法院整体工作满意度较高；为培训人员合理安排培训课时，切实提高我院办案水平，得到培训人员的一致认可，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法制宣传次数由于年初指标设置过低，导致偏差，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科学、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 97.24 分，评价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612 万元，全年预算数 772 万元，全年支出 715.11 万元，执行率 92.63%。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26 分，得分率 92.6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办案经费不足，支付办案所产生的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等，以及我院设备设施的采购、物业费等活动的支出。计划采购打印机、电子数码保密柜及购置文印设备及车辆购置等，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

2020 年我院按计划完成了各类设备的采购，保质保量完成了维修改造工作，对符合司法救助的案件发放救助资金 2.4 万元，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均顺利完成，有效保障了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做到了依法、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7.98 分，得分率 95.96%。

①产出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减刑假释案件收案数	≥500 件	364 件	3.33	2.42	72.67%
结案数	≥2200 件	93%	3.33	3.33	100%
开展司法救助	≥3 件	2 件	3.33	2.22	66.67%
收案数	≥2300 件	2101 件	3.38	3.38	100%
合计			13.37	11.35	84.89%

减刑假释案件收案数：2020 年我院减刑假释案件收案数为 364 件，受疫情及其他因素影响，我院整体收案数较去年降低，减刑假释案件收案数未达到年度指标值，根据评分标准相应扣分。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2.42 分，得分率 72.67%。

结案数：2020 年度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2101 件，审结 2046 件，结案率为 97.38%，因系统将结案数实际完成值按定性指标分析，故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实际完成值为年度指标值的 93%。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开展司法救助：为了切实让那些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但经济困难、交不起诉讼费的群众，打得起官司，让那些确有冤情但正义难以伸张的群众，打得赢官司，2020 年我院依法对符合开展司法救助的两件案件开展了司法救助，由于依法适用于司法救助的案件只有两件，未达到年度指标值 3 件的标准，根据评分标准相应扣分。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2.22 分，得分率 66.67%。

收案数：2020 年度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2101 件，达到年度指标值 91.35%。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执行结案率	≥95%	97.84%	3.33	3.33	100%
减刑假释案件结案率	≥98%	100%	3.33	3.33	100%
结案率	≥96%	97.38%	3.33	3.33	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	完整	100%	3.33	3.33	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	完备	100%	3.33	3.33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3.33	3.33	100%
装备配置率	=100%	100%	3.33	3.33	100%
合计			23.31	23.31	100%

案件执行结案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我院2020年共受理执行案件139件，已结案136件，结案率为97.84%，达到年初所定目标值。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减刑假释案件结案率：2020年我院减刑假释案件收案数为364件，审结364件，结案率为10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结案率：2020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2101件，审结2046件，结案率为97.38%，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2020年我院严格按照《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我院资产管理，明确经济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账实相符，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我院各类装备保存完整。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2020年我院严格按照《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按计划对所需装备进行采购，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3.33	3.33	100%
装备配置及时性	及时	100%	3.33	3.33	100%
合计			6.66	6.66	100%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2020 年我院对案件的受理、案件的审结都做到了及时有效。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装备配置及时性：2020 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按时完成法院设备采购，法院各类装备配置及时。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④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经费控制	控制在预算以内	100%	3.33	3.33	100%
装备成本控制	控制在预算以内	100%	3.33	3.33	100%
合计			6.66	6.66	100%

办案经费控制：2020 年我院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将办案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装备成本控制：2020 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装备资金，将采购装备资金科学、合理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节约	100%	3.36	3.36	100%
办案技术水平	有效提高	100%	3.33	3.33	100%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100%	3.33	3.33	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提高	100%	3.33	3.33	100%
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100%	3.33	3.33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协同度高	100%	3.33	3.33	100%
配套设施完善性	完善（100%）	100%	3.33	3.3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100%）	100%	3.33	3.33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7%	97%	3.33	3.33	100%
合计			30	30	100%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2020 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装备购置成本及物业费支出等，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额外成本。指标分值 3.36 分，自评得分 3.36 分，得分率 100%。

办案技术水平：2020 年我院牢牢把握“五个过硬”的总要求，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勇气，扎实开展法院队伍纪律作风整顿，通过学习教育、自查自纠、整改落实，全体干警的政治、宗旨、责任、法纪意识及工作作风方面得到新的加强，促进了办案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0 年我院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切实做到了依法办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2020 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档案管理制度：我院设有《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2020 年我院与公、检、法三部门高度协同，认真履职，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跨部门协同度高。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2020 年我院合理安排设备采购资金，及时采购并完善了法院工作所需设备设施，配套设备完备。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0 年我院严格按照《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0 年我院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现代化办案设备得到更新，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7%，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干警工作满意度	=100%	98%	5	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当事人满意度	=100%	95%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考察干警工作满意度及当事人满意度，2020 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0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